



“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资助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

加拿大 海洋事务研究

刘洪滨 倪国江 主编

 海洋出版社



“985 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资助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

加拿大海洋事务研究

刘洪滨 倪国江 主编

海洋出版社

2011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拿大海洋事务研究 / 刘洪滨, 倪国江主编.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5027 - 8101 - 9

I. ①加… II. ①刘… ②倪… III. ①海事处理 - 研究 - 加拿大 IV. ①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2916 号

责任编辑: 方 菁

责任印制: 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张: 13

字数: 280 千字 定价: 48.00 元

发行部: 62132549 邮购部: 680385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海洋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上最大的地理单元，约占地球表面积的 70.8%，蕴藏着丰富的资源和能源。自古以来，海洋就是大国的必争之地。15 世纪大航海时代以来，西班牙、葡萄牙、英国、荷兰等国家就通过争夺海洋霸权获取财富。这些昔日的海上霸主对海洋霸权的争夺实质上是为了争夺海外殖民地，掠夺殖民财富。帝国主义时代的财富掠夺，也是通过海洋争夺海外殖民地和海外市场以聚敛财富。进入 20 世纪后，随着人口的迅速增加和工业的迅猛发展，能源和资源的需求量剧增，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在加快对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也造成了陆地资源的日益短缺。因此，人类逐步将视角由陆地转向海洋，对于海洋的探索、开发和利用成为世界沿海各国的重大战略方向。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发展海洋科学技术和开发保护海洋，成为许多沿海国家海洋政策的核心内容。许多国家都通过积极发展海洋高新技术，大力拓展海洋开发空间，深化海洋资源利用，推动海洋渔业、海上交通运输等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及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精细化工、海水利用、海洋工程装备、海洋观测仪器等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资料显示，近 30 年来世界海洋经济呈现高速发展态势：1980 年世界海洋经济产值为 3 400 亿美元；1990 年达到 6 700 亿美元；2000 年达到 10 000 亿美元左右；2006 年达到 15 000 亿美元。目前，发达国家的海洋产业门类已经超过 20 个，海洋经济已成为新的重要经济领域。

随着海洋重要性的日益凸显，海洋成为全球竞争的焦点，各国对海洋的开发利用状况空前，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的破坏，海上争端也频频发生，对海洋可持续发展造成威胁。1994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正式生效，确立了新的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制度，标志着世界海洋开发新秩序已经形成。约占全球海洋面积 30% 的 1.09 亿平方千米的近海，被沿海国以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的形式划为有管辖权的海域。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全面性和多样性使得各国政府不得不重新审查与海洋相关的立法，调整、制定新的政策。全世界共有 151 个沿海国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其中海岸相邻或相向的国家共有 380 多处需要划分海洋边界区域，目前只解决了约 1/3。今后 20 年的时间里，海上划界将是国际海洋事务的一个重要方面，以争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资源、国际海底区域资源以及深海生物资源为主要目的的海洋权益之争将愈演愈烈。

联合国《21 世纪议程》指出：海洋是全球生命支持系统的基础组成部分，是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财富。全球海洋面临的激烈竞争和无序过度开发形势，引起了国际社

会的广泛关注,寻求可持续的海洋开发与管理模式成为国际组织和主要沿海国家的工作重点。联合国提出,人类对海洋的观念应从过去的一味索取转为为生存和发展而协调各项涉海行动,以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发展。2002年联合国秘书长做的《海洋和海洋法报告》中指出:“世界海洋作为物品(事务、遗传资源、金属、矿物)、服务(贸易路线、旅游)和能源的潜在供应者及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安全的渊源,具有无与伦比的重要性。……海洋对‘生态系统服务’的贡献远远大于陆地的贡献。”在该报告的最后还提出了“对海洋事务采取的管理办法应该是综合性的,其中心要点是脱离个别、部门和单层面的办法,转向制定和执行全面性政策和管理战略”,并把加拿大列为全球实施海洋综合管理的三个范例之一。

加拿大是世界主要海洋国家之一,三面环海,东临大西洋,西濒太平洋,北面北极海,海岸线长24.4万千米,是世界上海岸线最长的国家。大陆架宽200海里,为世界第二,近海区域约为1680万平方千米。加拿大国土面积为997万平方千米,海域面积近600万平方千米,海域面积接近国土面积的60%,其内海海域,如圣劳伦斯河口、圣劳伦斯湾、哈德逊湾、詹姆斯湾、乔治亚湾峡以及北极圈内水水域具有与海洋同等的重要性,10个省份中的8个省份和所有的3个地区紧邻海洋和海洋水道。全国25%以上的人口在沿海地带居住,海洋为加拿大人提供娱乐、环境、就业、收入和文化来源。海洋及其资源与加拿大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结构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进入21世纪后,为适应新的国际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海洋开发浪潮,加拿大以提高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为支撑,着力推进海洋开发与生态化综合管理,加大海洋管理体制改革的力度,实施新的海洋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创新政策和海洋立法,加强海洋综合管理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海洋产业发展及其结构优化。目前,加拿大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海洋开发与综合管理体系,为加拿大海洋可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我国拥有300万平方千米的管辖海域。对于拥有超过13亿人口,人均占地面积仅0.008平方千米,远低于世界人均占地0.3平方千米的发展中大国来说,海洋寄托着中华民族的未来与希望。多年来,在政府政策和科技进步的推动下,我国海洋经济得到快速发展,海洋产业体系不断发展壮大,海洋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渐提升,但我国在推进海洋开发、发展海洋经济的同时,也面临着严峻挑战,如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与产业发展需求脱节、海洋生态破坏严重、海洋环境趋于恶化、海洋国土安全受到威胁、海洋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薄弱等。我国海洋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大力发展海洋科学技术,需要加强海洋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促进海洋产业高端化发展及结构优化,需要拓展海洋开发空间和维护海洋国土权益,而这一切都离不开国家海洋政策的创新和引导。因此,深入全面地分析加拿大在海洋开发与管理领域中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并加以借鉴,对于建设符合我国实际、高效完善的海洋开发与管理体系,为海洋科技创新、海洋产业发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供良好的基础支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目次

第1章 加拿大的海洋立法和海洋执法	(1)
1.1 加拿大海洋立法概述	(2)
1.2 加拿大海洋法律法规	(3)
1.2.1 联邦立法	(3)
1.2.2 地方立法	(21)
1.3 加拿大北极争端的法律行动	(25)
1.3.1 西北航道概述	(25)
1.3.2 西北航道的政治法律争端	(26)
1.3.3 西北航道的法律地位分析	(29)
1.3.4 加拿大采取的法律行动	(30)
1.3.5 北部大陆架争端	(33)
1.4 加拿大美国缅因湾划界案	(34)
1.4.1 划界纠纷	(34)
1.4.2 法庭分析	(35)
1.4.3 法庭裁决	(35)
1.4.4 讨论	(36)
1.5 加拿大的海洋执法	(36)
1.6 对我国海洋立法的思考	(38)
1.6.1 我国海洋立法的特点	(38)
1.6.2 我国海洋立法的缺点	(39)
1.6.3 完善中国海洋立法的构思	(40)
第2章 加拿大海洋综合管理	(41)
2.1 集中管理模式下的海洋综合管理	(41)
2.2 加拿大海洋综合管理的理念与内容	(42)
2.2.1 加拿大海洋管理的发展演变	(42)
2.2.2 海洋综合管理的基本理念	(46)
2.2.3 行动对策	(50)
2.3 加拿大海洋管理体制	(55)
2.3.1 海洋管理权限划分	(55)

2.3.2	联邦海洋管理	(56)
2.3.3	地方海洋管理	(59)
2.4	分析与评价	(63)
2.4.1	主要特点	(63)
2.4.2	问题与不足	(66)
2.4.3	可借鉴的经验	(67)
第3章	加拿大海洋环境保护	(71)
3.1	理念与内容	(71)
3.1.1	发展概述	(71)
3.1.2	海洋环境管理理念	(74)
3.1.3	行动对策	(76)
3.2	海洋环境管理体制	(79)
3.3	海洋环境工程管理制度	(80)
3.4	分析与评价	(81)
3.4.1	联邦与地方政府间的合作管理机制	(81)
3.4.2	公众参与和合作的规划机制	(82)
3.4.3	先进的海洋环境管理方法	(82)
3.4.4	海洋保护区网络建设	(83)
第4章	加拿大海洋产业	(84)
4.1	加拿大海洋产业体系	(84)
4.1.1	海洋产业分类	(84)
4.1.2	海洋产业构成	(84)
4.2	主要海洋产业概况	(86)
4.2.1	水产业	(86)
4.2.2	海洋能源产业	(95)
4.2.3	海洋运输业	(99)
4.2.4	海洋高新技术产业	(107)
第5章	加拿大海洋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	(109)
5.1	海洋科学研究	(109)
5.2	海洋科技创新	(111)
5.2.1	海洋科技创新状况	(112)
5.2.2	海洋科技创新政策	(114)
5.2.3	国家研究理事会海洋技术研究所实施的重要计划	(121)

5.2.4 加拿大海底实时观测系统建设	(129)
第6章 加拿大海洋战略与政策	(133)
6.1 加拿大21世纪海洋战略	(133)
6.1.1 制定背景	(133)
6.1.2 适用范围	(135)
6.1.3 政策框架	(136)
6.1.4 保障计划	(141)
6.2 加拿大海洋行动计划	(144)
6.2.1 制定背景	(144)
6.2.2 计划框架	(145)
6.2.3 实施措施	(149)
6.3 海洋健康计划	(154)
6.3.1 目的意图	(155)
6.3.2 海洋健康计划的参与者	(155)
6.3.3 计划的具体实施	(157)
6.4 《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联邦计划和活动》	(161)
6.4.1 我们的海洋	(161)
6.4.2 我们的海洋生活	(161)
6.4.3 我们的海洋经济	(162)
6.4.4 我们的海洋战略	(162)
6.4.5 当前的海洋管理	(166)
6.5 分析与评价	(166)
第7章 加拿大海洋创新体系建设及对我国的启示	(167)
7.1 国家创新系统和海洋创新体系理论	(167)
7.1.1 国家创新系统	(167)
7.1.2 海洋创新体系(系统)	(168)
7.2 加拿大海洋创新体系建设	(169)
7.2.1 建立符合实际且高效的海洋管理框架	(170)
7.2.2 制定和实施海洋开发保护战略与政策	(170)
7.2.3 构建世界级的海洋科技创新平台	(171)
7.2.4 拥有高素质的海洋产业体系	(172)
7.2.5 海洋管理法律体系较规范和完善	(172)
7.2.6 实施重大计划推动海洋科技创新	(173)
7.2.7 海洋科技创新投入渠道多幅度大	(174)

7.2.8	海洋企业在技术创新中发挥了主体作用	(174)
7.2.9	重视海洋科技成果产业化	(175)
7.2.10	推动海洋科技国内外合作创新	(176)
7.3	对我国的启示	(177)
7.3.1	加强海洋事务的集中管理和政策统筹	(177)
7.3.2	完善海洋立法及科技创新政策法规	(177)
7.3.3	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78)
7.3.4	培育海洋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	(178)
7.3.5	改善研发投入结构加大投入	(179)
7.3.6	深入开展海洋科技创新国内外合作与交流	(179)
参考文献		(181)
附件 东北太平洋海底实时观测系统		(185)
后 记		(197)

第1章 加拿大的海洋立法和海洋执法

作为一个新兴的资本主义国家,加拿大从1867年建国至今仅140余年,虽然历史不是非常悠久,但文化却丰富多彩,是一个包容性很强的国度,移民在这个国家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很大。各种民族、文化相互交汇融合,在其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等社会关系中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这种影响在加拿大的法律制度方面表现的尤为明显。具体体现在其法律体系在构建之初就深受英、法两国法律的影响,并最终在英、法不同法律文化的基础上形成了“英美法”和“大陆法”并存的二元法律体系。在加拿大的十个省和两个区中,有九个省的法律制度发轫于英国的普通法体系,只有魁北克省受到了以法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的影响,可见英国法对加拿大法律体系构建的影响更为深远。在1670年英国通过哈德逊湾公司宪章首次将英国法引入到加拿大北部,1763年法国战败被迫将其在加拿大的殖民地转交给英国后,英国在加拿大颁布了《皇室公告》,从此,加拿大各地开始普遍接受英国法。之后,爱德华太子岛、安大略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阿尔伯塔及萨斯喀彻省也先后接受了英国法。^①今天的魁北克省民法系统虽属大陆法系,但其刑法体系则一直采用英国刑法。在宪法方面,1867年加拿大制定了据以立国的《英属北美法案》(The 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采用联邦制的加拿大也成为英国的自治领地,但是加拿大一直无权修改这部法案,其在立法上也没有独立性。^②直到1982年,加拿大才拥有制宪权和修宪权,并制定了本国的第一部宪法《1982年宪法法案》。在刑法方面,加拿大1893年制定的《加拿大刑法典》主要是参考1878年英国法官詹姆士斯蒂芬编撰《英国刑法汇编》(草案)编制而成,该法典至1955年才被新的刑法典所代替。在民商法方面,加拿大联邦及各省均或多或少采用英国民商法方面的重要法规,如1852—1854年《普通法民事诉讼法》,1873—1875年《法院组织法》,1881年《财产转让法》,1838年的《专利法》及《商标法》等。在程序法和司法制度中,加拿大也深受英国影响,今天加拿大诉讼法中的基本概念,如“遵守先例原则”、“司法独立原则”等均来自英国。此外,加拿大在法院设置、陪审制、律师制、司法人员培训及教育等方面,也深受英国影响。”^③

通过以上的概述,可以看出加拿大的法律体系是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兼收并蓄法国大陆法系的特点,两种法律体系融会贯通并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创新。这种体制

① 刘艺工,杰森:加拿大法律制度中的英国法传统,加拿大社会与进步,1996年,27页。

② 白荣梅:加拿大的法律系统,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6期。

③ 白荣梅:加拿大的法律系统,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6期。

特色也体现在海洋立法方面。

1.1 加拿大海洋立法概述

作为一个海洋大国,海洋成为加拿大加强国家安全和拓展资源来源的战略研究,其海洋立法对于规范海洋开发秩序、争取国家海洋权益尤显重要。加拿大国家海洋立法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1868年,加拿大就制定颁布了第一部《渔业法》,1869年又通过了《沿海渔业保护法》,这两部法律至今仍是加拿大渔业管理的法律基础。不过由于特殊的政治历史背景,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加拿大没有一部完整的海洋基本法律,这对加拿大海洋管理和权益维护产生了负面影响。

1997年加拿大颁布了《加拿大海洋法》,成为世界上第一个进行综合性海洋立法的国家。该法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并统管一切海洋事务,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赋予各沿海国的权利以国内立法的形式具体化,将国家海洋战略和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以适应《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后海洋形势的新发展,使其最大限度地享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带来的利益。《加拿大海洋法》的第一章是“加拿大的海洋区域”,主要规定了关于海洋空间的几项制度,其中包括领海制度、毗连区制度、专属经济区制度、渔业区制度、大陆架制度等。该法用专门的篇幅规定了反映加拿大国家对海洋的基本认识、基本态度、基本价值定位等的制度和政策等。

2005年,加拿大颁布了《加拿大海洋行动计划》,决定设立渔业与海洋部。该部设有专门起草法案、条例和解释法律的服务部门,议会授予渔业与海洋部长执行管理海洋渔业的权力。因此,渔业与海洋部长批准的条例与法案,也具有法律效力。经加拿大议会通过和渔业与海洋部长批准的法案主要有《加拿大渔业法》、《沿海渔业保护法》、《领海和渔区法》、《大西洋渔业管理区规定》、《太平洋渔业管理规定》、《沿海省份渔业管理规定》、《200海里专属渔区法》、《北冰洋管理法》、《大陆架法》、《海洋倾废法》、《加拿大海事法》、《防止油类污染法》等。此外,加拿大还签署了一些与海洋资源及产业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协定,这些公约协定和上述法律法规共同构成了统一完整且有机联系覆盖加拿大国家海洋管理各方面的法律体系。

加拿大十分重视国家的海洋环境立法工作。近年来制定的有关海洋环境的立法主要有:《加拿大防止北极水域污染法》、《加拿大环境保护法》、《加拿大环境评价法》、《加拿大海运法》、《加拿大港口企业法》、《危险品运输法》、《通航水域法》、《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和保护法》以及《环境评估法》等16个相关法律。

在海洋环境管理方面,加拿大政府制定了海洋水质标准和海洋环境污染界限标准,采取了对石油等有害物质流入海洋的预防计划。近年来,加拿大实施了“海洋环境质量行动”,根据该行动,一个“全国海洋现状与趋势监测网络”正在开发,而且得到联邦、省和地区各级政府的支持。作为启动网络的第一步,整个国家将被分为几大类别。以生

态系为基础的分类方案采用了最新的管理方法，即：反映了每个单独生态区的敏感性、多样性和独特性。该分类系统的长远目标是：建立可以进行测试的、以区域为基础的监测工作，然后在所有重要部门和机构间协调，以保证测试程序不会有差别。

对海洋污染物的管理，主要法律依据包括：交通部的《海运法》、环境部的《控制海洋倾倒条例》以及渔业和海洋部的《渔业法》和《海洋法》。《海运法》涉及污染防治问题。交通部还通过《港口企业法》管理所有联邦的港口，并规定污染者应负赔偿港口财产损失和清除有害物质的责任。《渔业法》规定在渔业和海洋部管辖范围内对鱼类资源有害的废物和污染物进行管理，规定禁止从船上向河流、港口或锚地、或任何进行捕捞的水域抛弃污染物，包括压舱水、煤灰或任何“有害物质”。

加拿大还设立了“海岸警备队”负责保护海洋环境，沿海警备队对化学物品和石油的泄漏事故能迅速做出反应，能在很短时间内对大面积污染物进行清除。为了应对海洋中的泄漏事故，海洋警备队在加拿大设立了72处战略设施，对保护加拿大海洋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1.2 加拿大海洋法律法规

1.2.1 联邦立法

在海洋领域，主要的加拿大联邦立法有：《海洋法》、《环境保护法》、《渔业法》、《海事法》、《海运法》、《海上运输安全法》、《港口委员会法》、《濒危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北极水污染防治法》等，这些海洋法律法规，构成了加拿大海洋开发与管理法律保障体系的主体，发挥着重要作用。

1.2.1.1 《加拿大海洋法》(Canada Ocean Act, 1997)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内化和海洋战略的确立

1994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后，面对国际海洋形势的新变化，并结合加拿大国内海洋管理的实际状况，加拿大于1997年颁布实施了《加拿大海洋法》。该法是加拿大海洋综合立法的基础，也是加拿大联邦海洋法律法规体系中最重要的一部法规。《加拿大海洋法》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赋予沿海各国的权利以国内立法的形式加以具体化，将加拿大新形成的海洋战略和政策方向以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以适应《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后国际海洋形势发展的需要，最大限度地分享《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给沿海国家带来的切实利益。

《加拿大海洋法》赋予渔业与海洋部管理与协调联邦海洋事物的职责，负责全国海洋综合管理工作。同时，授权加拿大渔业与海洋部首长组织、领导并监督《加拿大海洋战略》的制定工作，并设立专门起草法案、条例和法律解释的部门。该法还明确了联邦政府和沿海省级政府在海洋管理方面的权限范围及联邦政府各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内

容翔实, 权责明确, 成为指导加拿大海洋管理的基本大法。

该法共三章。第一章是加拿大的海洋区域, 主要规定了加拿大的领海制度、毗连区制度、专属经济区制度、渔业区制度和大陆架制度等。其中, 加拿大领海的范围是领海基线向外 12 海里的区域, 确定领海基线的标准是正常基线辅以直线基线。^①加拿大的毗连区是指毗邻领海, 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超过 24 海里的区域。^②在毗连区中, 加拿大政府享有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领域的管辖权。^③加拿大的专属经济区则是为了管辖其自然资源而设立的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 其宽度从测算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 200 海里。^④在专属经济区内, 加拿大对其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养护和管理享有专属权利; 对专属经济区内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与使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与保全享有管辖权。^⑤加拿大的大陆架是加拿大领海以外依其本国领土的自然延伸, 扩展到大陆外边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⑥加拿大对大陆架上海床和底土的矿物和其他非生物资源, 以及属于定居的生物资源享有主权权利。^⑦通过以上对《加拿大海洋法》的概述, 我们可以发现, 《加拿大海洋法》的第一部分是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蓝本而制定的, 即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国内立法的形式确立下来, 以充分保证本国享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赋予的权利。

第二章是关于加拿大的海洋管理战略。该部分首先强调实现海洋综合管理主体的多元化, 既包括了渔业与海洋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委员会、机构等, 也包括了相关土著居民的管理机构, 海洋组织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个体共同参加到加拿大的海洋综合管理活动过程中。^⑧同时, 该法在这一部分确立了加拿大三大海洋管理原则: 可持续发展原则、综合管理原则和预防为主原则。^⑨

第三章主要包含了四个方面的内容, 首先是有关渔业与海洋部部长的权力、职责和功能的一般规定, 规定渔业与海洋部部长负责管理海洋, 其权力、职责和功能就延伸到并且包括了所有的有关海洋政策和计划的事项, 无论是国会所拥有的管辖权, 还是其他没有被法律所赋予的其他部门委员会或者机构所拥有的权力。^⑩第二方面规定了加拿大海岸警备队的职责范围: 其要在安全、经济和有效的前提下, 提供包括导航、海洋通信、海洋交通、破冰和管理以及维护河道的服务; 提供政府考察、海洋污染应急处理的服

① Canada Ocean Act, 1997, Art: 5.

② Canada Ocean Act, 1997, Art: 10.

③ Canada Ocean Act, 1997, Art: 11.

④ Canada Ocean Act, 1997, Art: 13 (1) .

⑤ Canada Ocean Act, 1997, Art: 14 (a) 和 (b).

⑥ Canada Ocean Act, 1997, Art: 17.

⑦ Canada Ocean Act, 1997, Art: 18.

⑧ Canada Ocean Act, 1997, Art: 29, 32 (c).

⑨ Canada Ocean Act, 1997, Art: 30.

⑩ Canada Ocean Act, 1997, Art: 40.

务；以及对其他部门的人员和装备支持等。^①第三个方面是有关海洋科技的规定，渔业与海洋部负责海洋和其生物资源、生态系统数据的收集和调查，进行基本的和应用性的水文测量，并负责相关数据资料的公布。^②第四个方面是有关经费，包含了服务支出和设备使用费等开销的程序、限额等。

加拿大《海洋法》确定了三个有特色的基本制度，包括：

(1) 海洋管理权限的界定。授权渔业与海洋部具有解释和制定有关海洋开发与管理规则的权力，并赋予各省管理辖区海域的权限，从而使这些部门或者省份可以从海洋管理实践出发，以及凭借自身的专业技能优势制定出更加合理、符合实际要求的规章制度。

(2) 确立了海洋综合管理制度，将海洋综合管理提升为国家战略。^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序言中写到，“各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加拿大在其《海洋法》中专门设立“海洋管理战略”部分来规范本国的海洋管理活动，积极响应《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号召，当然这是受到了20世纪90年代出现的一些棘手海洋管理问题的影响。加拿大成立了包括与海洋管理有关的所有部门在内的海洋事务机构委员会，专门负责协调与海洋有关的政策和规划，赋予渔业与海洋部进行海洋综合管理的权能。另外，加拿大还有一个强有力的海上执法队伍——海岸警备队，该国所有公务船舶基本上都集中由海岸警备队统一管理，从而确保了在执法上的统一管理。^④

(3) “治理”理念的引入。治理理念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风靡于西方的一种基于全球化背景、注重协调和融合的理念。该理念通过在不同利益共同体发挥作用的领域建立一致或取得认同，以便更好地实施某项计划。这种“治理”理念同样也体现在加拿大海洋法中。如管理主体的多元化，部长在制定出台相关规则之前也应当征询相关利益群体和相关沿海省份的意见。^⑤管理活动要及时公布并征询相关利益群体的意见。^⑥与传统的以控制和命令手段为主、由国家分配资源的统治式治理方式不同，治理强调通过多方面的对话、协调、合作以达到最大程度动员资源的统治方式，以补充市场交换和政府自上而下调控的不足，最终达到双赢的综合海洋治理方式。

1.2.1.2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Canada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 1999) ——

确立海洋环境保护的原则和基本方法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制定的基本思路是：“授权联邦政府预先防止环境问题的产生，并运用生态系统规律对大气、水体、内陆及海洋环境进行综合防治，尤其是严格控

① Canada Ocean Act, 1997, Art: 41.

② Canada Ocean Act, 1997, Art: 42.

③ Canada Ocean Act, 1997, Art: 30.

④ Canada Ocean Act, 1997, Art: 41.

⑤ Canada Ocean Act, 1997, Art: 29, 27.

⑥ Canada Ocean Act, 1997, Art: 33 (2), 50.

制有毒有害物品对环境的污染和对人体健康的危害。”^①因此，该法是加拿大环境保护的基本法规。

该法共有 149 条，分为环境质量目标、导则与执行条例、有毒物品、水体中的营养物质、联邦管辖地与企事业单位、全球性空气污染、海洋倾倒、监督与处罚等九章，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具有指导作用。如该法规定的生态系统管理方法、预防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政府间的合作、有毒物质的控制、污染控制和废物管理以及紧急情况的环境事件的应对等。该法建立了海洋倾废制度，包括船舶、飞机和近海采矿等的排污活动管理。

1.2.1.3 《加拿大渔业法》(Canada Fisheries Act, 1985) ——充分的保护计划和总许可捕捞量制度

加拿大水产资源丰富，渔业发达，盛产鳕鱼、鲱鱼、比目鱼、鲑鱼、毛鳞鱼、扇贝、蟹和龙虾等。按照地理位置，可以将加拿大渔场分为三个区：①大西洋区，是加拿大最大的渔区，有世界闻名的纽芬兰渔场；②太平洋区，在捕捞数量与创造价值方面均小于大西洋区；③内陆渔区，主要在五大湖和温尼伯湖。加拿大年水产品总产量在 100 万吨以上，其中水产养殖年产量在 12 万吨左右。其商业性渔业开发活动十分发达，有海上钓鱼和淡水水域钓鱼等多种形式。渔业与海洋部负责海上游钓许可证的发放，各省负责淡水水域游钓许可证的发放。许可证发放量大致为 550 万个，年收费额超过 60 亿加元，是渔业中产值最高的部分。另外，加拿大水产品加工量接近生产量，已成为食品加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工产值达 50 亿加元。^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发展渔业产业，加拿大在 1985 年颁布实施了《加拿大渔业法》，最新的一次修改在 2009 年。

该法主要包括二十六个部分，首先是对一些概念术语的解释和界定，其次是关于本法的适用范围，该法的任何规定不得用于批准本来属于各省所专属的渔业财产权利的转让。^③但是，为了鱼类的自然或者人工繁殖工作或者科学研究，只要部长书面同意，就可以进行捕捞活动，而不受该法的约束。^④

《渔业法》对渔业与海洋部部长在渔业领域的行政职责做出了规定，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有权任命渔政官员或者渔业维护人员，并给他们颁发任命证书。工作人员在工作场合应该出示其工作证。^⑤②部长负责渔业资源出租的批准和捕捞许可证的颁发。^⑥如果部长查明租赁人或者获得许可证的捕捞者没有按照本法的规定行事，则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转让和捕捞许可证。

该法中对龙虾的捕捞做了单独的规定。在禁渔期，只有经过部长的批准才可以保留

① 高战朝：加拿大海洋环境管理立法状况，海洋信息，2005 年。

② 马涛：美国加拿大渔业考察报告，山西水利科技，2003 年，第 5 期。

③ Canada Fisheries Act, 1970, art: 3 (1).

④ Canada Fisheries Act, 1970, art: 4.

⑤ Canada Fisheries Act, 1970, art: 5.

⑥ Canada Fisheries Act, 1970, art: 7.

那些为贮存在捕鱼期捕捞的龙虾的围栏。而且只有经过渔政人员的批准才能将这些龙虾转移或卖掉。^① 该法对围栏的制定也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包括围栏上字号的大小。^②

对于鱼类通道, 该法规定在任何跨越鱼群通道或者部长认为是鱼群必经的河流上建设的设施, 设施的所有人或占有人都必须在这些设施中提供一个持久而且有效的供鱼群自由通过的通道, 且这些通道应该经常得到维护; 如果部长认为这些设施的通道不可行或者破坏了鱼类在上游的产卵区, 部长可以要求设施的所有人或者占有人支付建造一个与洄游鱼类自然产卵效果相同的鱼类育苗场的费用, 当然也包括这个育苗场的运营和维护费用。^③ 如果上述设施没有被使用或者对鱼类有害并且在收到部长的通知后, 设施的所有人或者占有人没有将其拆除, 或者该设施的所有人不在加拿大, 或者其居所无法查明, 部长就可以将这些对鱼类有害的建筑拆除而不必付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且如果部长已经通知了这些设施的所有人或者占有人, 部长还可要求他们支付拆除所需的费用。^④ 另外, 部长还可以要求设施的所有人或者占有人在设施的上下游建立相应的鱼类停靠站或者分流站以防止对鱼类洄游的伤害, 或者帮助鱼类溯游。^⑤ 对于降河洄游鱼类, 这些设施应该通过水闸提供适宜水流从而帮助鱼类安全不受阻碍的进入下游的通道。^⑥ 并且这些设施在建造过程中就应该做到使鱼类顺利洄游。^⑦

该法还规定了海洋植物的捕捞条件, 部长要在充分考虑到捕捞设备的性质, 捕捞的方式以及是否有利于海岸环境的保护等情况之后才可以颁发许可证。除了获得部长在根据以上条件而签发的许可证, 任何人不得在加拿大的沿海区域违法捕捞海洋植物。

对于鱼类的培养, 法律首先明确部长可以划定鱼类繁殖的水域, 其次, 对牡蛎养殖区进行了专门规定, 所有人可以申请在海湾、河流入海口、港湾、小河或者沿海地区任何岛屿之间的水域中划定牡蛎养殖区养殖牡蛎, 并对其生产享有许可证规定下的专属权利。

该法规定了严格的信息反馈制度。凡是从事捕鱼, 为了转售而购买鱼的人, 从事捕捞、养殖、加工或者运输鱼类的企业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代理人或者雇员都应该按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者保存相关记录、账簿或者其他文件。这些信息涉及被捕捞、养殖、加工、运输、买卖鱼类的大小、性别、重量、种类, 产品的形式、价值或者其他特别的信息; 鱼类被捕捞的时间和地点; 鱼类被购买的时间和地点; 用来捕捞鱼类的船舶、装置和捕捞方法, 用来加工鱼类的建筑、设备、产品形式和方法

① Canada Fisheries Act, 1970, art: 18 (1).

② Canada Fisheries Act, 1970, art: 18 (2).

③ Canada Fisheries Act, 1970, art: 20.

④ Canada Fisheries Act, 1970, art: 21.

⑤ Canada Fisheries Act, 1970, art: 21.

⑥ Canada Fisheries Act, 1970, art: 22 (1).

⑦ Canada Fisheries Act, 1970, art: 22 (2).

以及从事这些工作的雇员的数量和其他管理所需的信息。^①

在“阻碍和信息错误及其后果”这一章中，该法规定任何人都不得阻碍相关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同时任何人在申请许可证时或者在接受调查人员、渔政官员或者渔业管理人员的调查时，不得进行错误的陈述，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形式。^②

该法在执法和诉讼等程序方面也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主要是关于扣押物品的处置，执法人员对其具有保管的权利，或者将其交给他认为合适的人保管。规定了简易程序的诉讼时效为两年，从部长知道该违法行为之日起计算。

除《渔业法》外，其他有关加拿大渔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还有：《土著居民捕鱼许可证条例》1993，《太平洋渔业管理区条例》2007，《太平洋渔业条例》1993，《大西洋渔业条例》1985，《西北地区渔业条例》，《安大略省渔业条例》2007，《阿尔伯塔省渔业条例》1998，《萨斯喀彻温省渔业条例》1995，《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运动钓鱼条例》1996，《魁北克省渔业条例》1990，《马尼托巴省渔业条例》1987，《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渔业条例》1978，《海洋哺乳动物法》1993等。

在这些有关渔业的法律法规中，有两项制度对加拿大渔业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一是禁渔期制度；二是总许可捕捞量制度（TAC）。禁渔期制度，相比而言实施比较简单，只要明确了禁渔区的范围和禁渔期的始末时间，主要的管理工作就集中在港口的渔船渔具控制、海上的偷渔检查、码头和市场的渔获查禁等几个关键点；对于总许可捕捞量制度，在加拿大，确定TAC和总生物量的工作，是加拿大渔业与海洋部（DFO）的职责。DFO下属的机构和有关研究所、大学，每年都要对各主要商业捕捞水产品（龙虾、雪蟹、北极虾、象拔蚌、鲱鱼、鲭鱼、鳕鱼等）实施连续的生物资源调查和监测，以确保总生物量数据的准确和TAC制度下的各品种产量的稳定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在此基础上又实施了单个渔船配额制度（Individual Vessel Quota, IVQ）进行精细化的管理，即将TAC进一步细化为若干个较小的渔业捕捞区域（FA, Fishing Areas），并将TAC分配到各个FA。同时，每条渔船都将按照不同渔业品种，分别申请和得到不同的有明确限制的配额。^③

同时，总许可捕捞量制度对渔政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渔政管理不仅仅是管好禁渔区和禁渔期那么简单，而是要在整个许可捕捞区和许可捕捞期内，对每个品种、每个小的捕捞区域、每条渔船和每批渔获量实施全面的管理。

1.2.1.4 《加拿大海事法》（Canada Marine Act, 1998）——提高加拿大航运业的竞争力

从1994年开始，鉴于当时加拿大政府部门在海洋运输体系中的干涉较多，运输体系运作效率低下的状况，加拿大的运输部开始实施一项广泛的计划来更新加拿大的海洋运

① Canada Fisheries Act, 1970, art: 61.

② Canada Fisheries Act, 1970, art: 63.

③ 樊旭兵：加拿大渔业管理经验及借鉴意义，中国水产，2009年，第11期。